

95 年 4 月

因應日本實施藥物殘留檢驗新
制採行措施
-禽畜產品篇

一、前言

目前我國畜牧產業中具輸日實績之產品以禽肉及禽蛋為主，輸出品項包含鴨肉、雞肉、鴨蛋及雞蛋製品等，94 年度輸出量合計為 5,254 公噸，價值為 2,443 萬美元。其中以鴨肉產品為最大宗，數量計 4,970 公噸，價值為 2,355 萬美元，產品品項主要為冷凍鴨排及全鴨。

二、為因應日本實施藥物殘留檢驗新制，針對禽肉及禽蛋部分擬採措施

（一）辦理輸日業者登錄

- 1、透過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產業團體，清查所有具輸日家禽產品實績之外銷業者，並請其向農委會（畜牧處）辦理登錄。
- 2、登錄內容除外銷業者之基本資料外，尚包含其供貨契約畜牧場之基本資料，俾供後續宣導及抽驗等相關工作所需。

（二）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及宣導

- 1、規劃於 95 年 4 月底前完成編印宣導手冊，提供相關業者日本新增或較嚴格之藥物殘留檢驗項目及安全用藥等參考資料。
- 2、規劃於 95 年 4 月及 5 月間辦理 7 場次宣導會，向外銷廠、供貨契約畜牧場、以及與輸日業務有直接相關之業者、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及飼料廠等相關業者及人員，加強日本實施藥物殘留檢驗新制後新增或較嚴格之檢驗項目之宣導，俾讓業者了解相關資訊，進而妥為因應，本項工作預定可於 95 年 5 月上旬完成。另爾後持續透過各縣（市）政府及中央畜產會續予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三）加強藥物殘留抽檢

- 1、加強契約畜牧場及相關飼料廠之飼料抽驗，95 年度預計抽驗 100 件。
- 2、辦理輸日禽品藥物殘留抽測工作，本項工作將依出口數量及藥物殘留檢出情形分配抽驗件數，於各出口業者之協力契約畜牧場出貨（或蛋品加工廠出貨）3 至 5 日前進行抽驗，預計抽驗 200 件以上。
- 3、前開抽驗倘發現不合格案件，請檢驗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即以電話或傳真通知農委會、相關產業團體及出口業者，以落實監測工作效能及提供業者及早因應機會。
- 4、家禽屠宰前 5 日應由業者依牧場別採樣送請中央畜產會進行藥物殘留檢測，經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發給檢驗合格報告書。出口業者應檢附上開檢驗合格報告書，始得向農委會防檢局提出輸出檢疫申請。

（四）輔導建立外銷產品廠農合作體系

為利外銷產品規格化及穩定品質，輔導外銷業者建立廠農合作體系，即由屠宰場（蛋品加工廠）、飼料廠、肉（蛋）禽場及種禽場契約養殖，建立上、下游一元化之產銷體，以統一生產資材之品質，強化產銷過程之效率，進而生產衛生安全、有品牌、可逆行追蹤之產品。